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人函〔2021〕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 省属高校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根据省人社厅要求，2021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仍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48号）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人员比例

1.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参加考核总人数（不含各级党委政府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的20%以内（向下取整，例如：某高校2021年度应参加考核总人数为1109人，则优秀等次人数= $[1109 \times 20\%] = [221.8] = 221$ 人）。

2. 2021年度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教育厅与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25%。在2020年度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综合考核被评为第一等次的，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提高到25%。因受表彰拟提高优秀等次人员比例的高校，需提前向省教育厅人事处申报。

3. 优秀等次人员应向一线教师倾斜。管理岗位优秀等次的人员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员总数的 20%。

若上述任一比例超出，省人社厅将不予备案，从而影响工资审批。

二、报送材料和时间要求

1. 需报送材料

(1) 年度考核工作总结，以单位名义正式行文，一式两份。优秀等次比例提高的高校，需在总结中写明因何原因提高，并附表彰证明材料。如有不参加考核，参加考核不定等次，或者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的，需在总结中写清：姓名、具体原因、考核结果是否告知本人、本人是否同意等情况。另请在总结中备注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2) 除因试用期人员不定等次以外，其他情况参加考核不定等次，或者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的，需附年度考核登记表（“本人意见栏”签署姓名、日期，且该日期在考核委员会（小组）审核意见日期之后）、处分决定等复印件。

(3)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

2. 报送时间

请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至省教育厅人事处 1307 室。3 月底前，省教育厅人事处汇总初审后统一报送省人社厅审核。逾期的高校需自行报送。

联系人：殷有军，联系电话：025-83335368。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不公开)